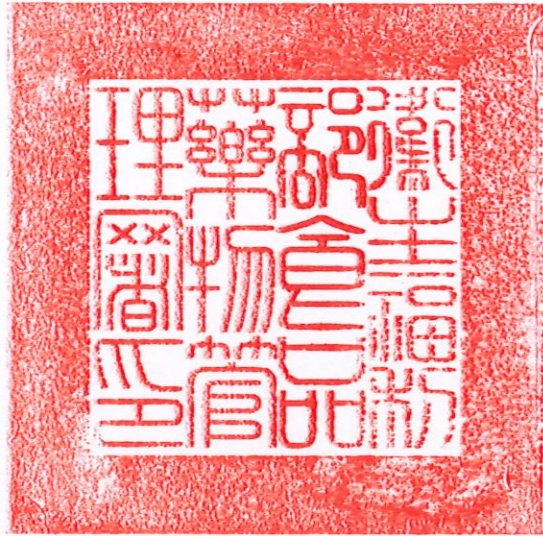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111608018號
附件：供兒童使用之化粧品之安全指引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供兒童使用之化粧品之安全指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強化化粧品管理，修正「供兒童使用之化粧品之安全指引」如附件。
- 二、公告另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//fda.gov.tw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及「化粧品業務專區」。

署長吳秀梅